**公共教学部科研、教改业绩考核****工作量计算与考核办法**

根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办法》、《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和《公共教学部教职工科研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共教学部教职工科研考核包括学科研究和包括教学改革研究，具体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办法如下：

1. **科研、教改工作计分标准**

**1、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1）科研成果：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和艺术等五类，按A1、A2、B1、B2、C1、C2六级定位评价，每一级成果均计算科研工作量，具体计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 A2 | B1 | B2 | C1 | C2 |
| 成果计分 | 3000 | 1200 | 500 | 200 | 100 | 50 |

其中A1、A2、B1、B2、C1、C2的等级解释为: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论文类 | 著作类 | 决策报告类 | 知识、产权类 |
| A1 | 影响因子5以上国内外期刊 | 国家社科基金或自然基金项目专著成果 | 国家级 |  |
| A2 | 影响因子3以上国内外期刊、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 权威出版社学术专著 | 部省级 | 发明专利 |
| B1 | 一级核心期刊 | 权威出版社编著、译著，其他出版社学术专著 |  |  |
| B2 | 二级核心期刊 | 其他出版社编著、译著 | 厅市级 | 实用新型专利，成果鉴定 |
| C1 | 普通期刊（一般本科学报） |  | 市局级 | 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成果登记 |
| C2 | 专科学报、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 |  | 院级 | 发明申报 |

（2）外来经费：进入学院财务账户的各类外来科研经费（包括纵向外来经费和横向外来经费）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类，分别按每标准金额计算科研工作量，不足标准金额的入账经费不计分，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学类 | 社会科学类 |
| 标准金额 | 5000元 | 5000元 |
| 经费计分 | 50 | 200 |

（3）课题：各类科研课题按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分类定级，并根据立项与结题等工作分别计算科研工作量。

1）、纵向及院级课题计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类别 | 申报 | 重点课题 | 一般课题 | 自筹课题 |
| 立项 | 结题 | 立项 | 结题 | 立项 | 结题 |
| 国家级 | 100 | 2000 | 2000 | 1000 | 1000 | 800 | 800 |
| 省部级 | 50 | 800 | 800 | 400 | 400 | 300 | 300 |
| 厅市级 |  | 400 | 400 | 200 | 200 | 150 | 150 |
| 市局级 |  | 200 | 200 | 100 | 100 | 80 | 80 |
| 院级 |  | 100 | 100 | 50 | 50 | 40 | 40 |

其中，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根据立项文件判定；因特殊情况课题主管单位对我院不存在资助可能时，立项不资助课题按一般课题计；有外来经费入账的纵向课题，可重复计算工作量。

2）、横向课题除根据外来经费计算工作量外，可在结题时计算工作量，具体计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 | 10万元（含）以上 | 1—10万元 | 不足1万元 |
| 结题计分 | 150 | 100 | 50 |

（3）其他学院认可的研究成果、技术服务等，视其效果计算一定的科研工作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进入数字科技园、科创中心等归属于学院总资产的其他账户的外来科研经费，以立项文件或项目合同及财务到账凭证为准，按进入学院财务账户经费对应计分标准的80%折合计算科研工作量；
2. 我院教师为第一项目负责人或成果完成人，但第一署名单位非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纵向项目或成果，按纵向项目或成果对应计分标准的50%折合计算科研工作量；
3. 第二署名单位（即第一合作单位）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第一负责人非我院教师的纵向项目或成果，按纵向项目或成果对应计分标准的20%折合计算我院第一合作人的科研工作量。
4. 对企业开展项目规划、技术鉴定、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且未形成横向技术合同的，由事先申请的科技服务登记表和事后确认的技术服务鉴定表等材料认定科研工作量，每项计分50，一个考核周期内一个人不得超过3项。

（4）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科研成果的二次评价，属于对原创性成果的二次认可，原创性成果已在本办法第五条中计算工作量，也已根据学院成果奖励细则对原创性成果及二次评价分别进行奖励，因此不再重复计算其二次认可的科研工作量。

（5）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工作计算工作量时，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表、成果证书、立项文件、结题证明等材料中明确的成员名单及排序，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处上报工作量核算人数（不超过五人，且小于等于成员组总人数），科研处根据核算人数对应下表核算工作量。计分成员中如有非我院教职工，相应工作量全额转移至第一负责人。

|  |  |
| --- | --- |
| 核算人数 | 署名顺序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一人 | 100% |  |  |  |  |
| 二人 | 70% | 30% |  |  |  |
| 三人 | 50% | 30% | 20% |  |  |
| 四人 | 45% | 30% | 15% | 10% |  |
| 五人 | 45% | 30% | 15% | 5% | 5% |

**2、教改工作计分标准**

教改课题和教改成果根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改课题计分方法执行，教改论文已计入科研工作量的不重复计分。

**3、其它说明**

科研、教改成果已按《公共教学部教职工科研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量替代的不重复计算科研、教改工作量。

**二、科研****、教改业绩考核工作量考核办法**

**1、科研、教改工作量考核标准**

公共教学部教师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根据《公共教学部教职工科研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 **科研、教改工作量化方法**

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化成绩W按个人年度科研工作总量及教职工岗位类型、现有职称和工作性质等情况综合计算，即：

其中：

（1）、为上述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化分总和；

（2）、 为岗位职称系数，按学院人事处目前规定的岗位类型对应为：



|  |  |
| --- | --- |
| 岗位类别 | 岗位职称系数 |
| 教学型教师 | 1 |
| 教学科研型教师 | 1 |
|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 按协议合约确定 |

（3）、 为职称系数，对应为：



|  |  |  |  |
| --- | --- | --- | --- |
| 初级及以下 | 中级 | 副高级 | 正高级 |
| 十二级 | 十一级 | 十级 | 九级 | 八级 | 七级 | 六级 | 五级 | 四级 | 三级 | 二级 |
| 0.5 | 0.65 | 1 | 1.2 | 1.4 | 2 | 2.3 | 2.6 | 4 | 4.5 | 5 |

（4）、 为工作性质系数，对应为：



|  |  |
| --- | --- |
| 行政岗位、离退休年龄不足两年（含两年）等人员 | 0.5 |
| 体育、行政管理干部等人员 | 0.7 |
| 其他工作性质人员 | 1.0 |

1. **科研、教改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个人年度科研考核成绩K，根据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化成绩W，按以下公式计算： 。科研考核成绩满分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科研、教改成果奖励办法**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参照《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中的《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教改成果参照院教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另行制订相关办法细则。

公共教学部

2016.10